

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成果表

一、辦理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二、時間：108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三、地點：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四、講師姓名：陳組長榮晉
五、參訓人數及原國籍：20 人（含印尼、越南等）
六、合作機關：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七、辦理方式： (一) 配合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合作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活動」。 (二) 由本會第一組陳組長講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本會各同仁將現場布置為模擬投票所，指導新住民們正確圈選及投票流程，讓新住民們依序逐一進入模擬投票所，透過實際體驗選舉投票流程，增進新住民對於我國投票規定的認知、提升新住民參與投票之意願以期落實全民參政。 (三) 設計問題有獎徵答，並請學員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以做為課程教學改進之參考。 (四) 反賄選、淨化選風宣導。
八、活動剪影及說明

(一)



說明：講解本國投票規定的認知

(二)



說明：講解有效票與無效票圖例

(三)



說明：入口處

(四)



說明：領票處

(五)



說明：圈票處

(六)



說明：投票處

九、問題回饋與建議：

Q1：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年滿幾歲？

A1：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Q2：年滿幾歲有投票權？

A2：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Q3：選舉人完成圈選後，是否可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A3：不可將圈選內容讓他人看到。

Q4：是否可用個人印章圈蓋選舉票？

A4：不可用個人印章圈蓋選舉票，要用選委會準備的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

Q5：投票日當天須帶什麼證件？

A5：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Q6：109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於何時舉行？

A6：1 月 11 日（星期六）

Q7：1 月 11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為何？

A7：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止

Q8：可否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撕毀？

A8：選舉票不可攜出及撕毀。

Q9：總統副總統須在我國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其他公職人員部分，則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幾個月以上？

A9：4 個月以上。

Q10：年滿幾歲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A10：18 歲。

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第一組林政霈 04-22245080 分機 203